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之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斯”、“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473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赛特斯委托，担任赛特斯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赛特斯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申请人、赛特斯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华美	指	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美宁	指	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方科技	指	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 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及《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O-RAN	指	开放式无线接入网组织，旨在定义下一代无线通信网络的 架构和标准，其开源项目托管在 Linux 基金会下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一种新型网络 创新架构，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 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 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NFV	指	网络功能虚拟化（Network Function Virtualization）。通过

	<p>使用 x86 等通用性硬件以及虚拟化技术，来承载很多功能的软件处理，从而降低网络昂贵的设备成本。可以通过软硬件解耦及功能抽象，使网络设备功能不再依赖于专用硬件，资源可以充分灵活共享，实现新业务的快速开发和部署，并基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自动部署、弹性伸缩、故障隔离和自愈等</p>
--	---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赛特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赛特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其他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部分管理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推荐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二）发行人名称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赛特斯

**证券代码：**832800

**法定代表人：**LU LIJUN（逯利军）

**注册资本：**411,226,284 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18 幢

电话：025-68202266

传真：025-85582279

网址：http://www.certusnet.com

电子信箱：certusnet@certusnet.com.cn

董事会秘书：李旭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政府机构、电信运营商、广电系统、电网电力、教育、医疗、企业及家庭个人用户提供覆盖云、网、端的信息通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是以软件定义通信为核心技术的柔性网络系统（含面向用户体验保障的感知型柔性网络和基于 SDN/NFV 的重构型柔性网络）、云计算系统（含云计算基础平台和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平台）。

#### （五）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345,235,159.77	661,933,543.53	511,946,782.21
毛利率（%）	70.76%	76.05%	76.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17,511.81	179,304,490.55	154,595,096.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181,118.10	162,268,143.48	127,621,46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7%	18.36%	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2%	16.62%	1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4	0.38
资产总计（元）	1,839,459,324.40	1,698,751,057.75	1,287,745,254.37
负债总计（元）	728,593,795.91	631,890,395.75	401,552,922.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0,865,528.49	1,066,860,662.00	886,192,33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2.59	2.15

资产负债率（%）	39.61%	37.20%	31.18%
流动比率	2.37	2.52	2.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1.69	2.14
存货周转率	1.46	5.31	7.63

## （六）定向发行方案概况

### 1、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 ①认定方法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②优先认购数量上限

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持股比例确定优先认购股份数量上限，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 ③优先认购权行使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制定并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就认购期限和认购账户等予以约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按照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确定相应的认购资金，并应于指定日期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股东自行承担。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认购。

现有股东如有行使优先认购权意愿，请其与关联方注意在参加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时回避表决，并及时告知公司，签属相关认购协议。

##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须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且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其中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可包括以下 4 类：

①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B.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即：A.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或 B.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③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

④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外部认购对象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与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拓展方向较为契合的外部投资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具体认购方法以公司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适格性核查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 ①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 ②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

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③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公司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股票发行方案》制订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对投资者的确定标准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9.72 元，不高于每股人民币 11.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39374\_H0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66,860,662.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9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高于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9 元。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发生成交的交易日的

平均收盘价为 8.36 元/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前 90 个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发生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8.11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不低于 9.72 元/股,不高于 11.00 元/股,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下限均不低于上述区间内交易日收盘价均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通过万德数据库查询 2019 年 10 月 18 日软件开发细分行业内共有 567 家挂牌公司,其中 2018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共计 7 家,对应市盈率在 5.45 倍到 56.17 倍不等,平均市盈率为 25.90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交易日期: 2019.10.18 财务数据: 2018 年年报
430515.OC	麟龙股份	56.17
430208.OC	优炫软件	42.51
839737.OC	鸥玛软件	34.68
832800.OC	赛特斯	20.18
839951.OC	用友汽车	14.95
833694.OC	新道科技	7.38
831129.OC	领信股份	5.45

数据来源: 万德数据库

市盈率 (PE) = (股票在指定交易日期的收盘价 × 截至当日公司总股本)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约为 22.29 倍到 25.23 倍之间,参考了近期所处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整体情况,不存在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发行定价方法合理公允,并将与认购人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 万股（含 5,00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不低于 9.72 元/股，不高于 11.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含 55,000.00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满足发行人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5、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如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其余新增股份在本次发行阶段暂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若公司日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且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届时主办券商将跟进核查最终发行对象的法定及自愿限售安排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募集资金投向

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拟投入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比例
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	30,000.00	54.5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45.45%
<b>合计</b>	<b>55,000.00</b>	<b>100.00%</b>

## (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①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分为三大关联板块即软件定义数据中心、软件定义通信网元和业务编排和支持系统。公司基于三大板块，致力于提供灵活、可扩展、可编程及具有成本效率的软件定义通信解决方案。

公司以软件定义通信核心技术为基石，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赛特斯软件定义通信技术体系包括 5G 无线通信技术、SDN/NFV 技术、通信边缘云技术、边缘计算技术和网络 AI 技术这几个大分类，在今后的 5-8 年内，公司技术将围绕这些方向大力投入扎实积累，形成自身技术优势。公司将以软件定义 5G 边缘网络及服务作为长期发展的目标领域，抓住 5G 发展的重大市场机会。公司产品和服务在战略层面聚焦于 5G 时代网络边缘，以公司一直以来积累的软件定义技术改造通信基础设施，搭建边缘网络和计算平台，部署边缘计算应用，为客户和产业界创造价值。基于上述发展规划，在未来数年，公司软件定义通信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巨大，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支持软件定义通信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其中：①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拟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公司将大力投入软件定义 5G 边缘网络研发，扩充研发团队，搭建研发与测试平台，推进软件定义 5G O-RAN 产业化，帮助公司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②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同时将有效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拓展。

### ②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 A.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53,538.50 万元，优先以募集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00	14,951.00
项目开发人工成本	25,000.00	38,587.50
<b>合计</b>	<b>30,000.00</b>	<b>53,538.50</b>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的设备、仪器，具体购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总价
1	设备硬件	12,731.00
2	设备软件	2,220.00
<b>总计</b>		<b>14,951.00</b>

设备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矢量分析仪	5G 研发投入	台	10	220.00	2,200.00
2	信号发生器	5G 研发投入	台	8	240.00	1,920.00
3	频谱分析仪	5G 研发投入	台	8	190.00	1,520.00
4	信道仿真器	5G 研发投入	台	6	165.00	990.00
5	示波器	5G 研发投入	台	5	265.00	1,325.00
6	5G 测试终端	5G 研发投入	台	34	24.00	816.00
7	终端仿真仪	5G 研发投入	台	8	495.00	3,960.00
<b>合计</b>						<b>12,731.00</b>

设备软件清单：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协议栈软件源码	5G 研发投入	套	1	1,000.00	1,000.00
2	5G 核心网模拟器 软件+核心网模拟 测试平台	5G 研发投入	套	1	440.00	440.00
3	射频参考设计	5G 研发投入	套	1	220.00	220.00
4	物理层基带软件	5G 研发投入	套	1	560.00	560.00
<b>合计</b>						<b>2,220.00</b>

本项目开发人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工作地点	职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北京团队	技术专家, 架构师	577.50	997.50	1,050.00
	产品经理	136.40	235.60	248.00
	硬件+基带工程师	1,237.50	2,137.50	2,250.00
	协议软件工程师	1,056.00	1,824.00	1,920.00
	测试+现场/交付工程师	2,598.75	4,488.75	4,725.00
上海团队	技术专家, 架构师	184.80	319.20	336.00
	产品经理	59.40	102.60	108.00
	软件工程师	1,985.50	3,429.50	3,610.00
	测试+现场/交付工程师	653.40	1,128.60	1,188.00
<b>合计</b>		<b>8,489.25</b>	<b>14,663.25</b>	<b>15,435.00</b>

#### B.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原材料及技术服务采购	6,000.00
服务器及配件	1,000.00
网络设备及配件	1,000.00
技术服务	4,000.00
员工薪酬	16,000.00
管理人员	3,000.00
销售人员	1,000.00
研发人员	7,000.00
运维人员	5,000.00
租赁费	1,000.00
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水电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000.00
<b>合计</b>	<b>25,000.00</b>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

#### I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以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

法如下：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 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营业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d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II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假设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报，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933,543.53 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9.30%；根据公司 2017 年年报，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1,946,782.21 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39.28%；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7,561,739.88 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9.42%。公司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20%，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661,933,543.53	511,946,782.21	367,561,739.88
同比增长率（%）	29.30%	39.28%	29.42%
复合增长率（%）	34.20%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态势，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预计赛特斯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参考 2018 年同比均为 29.30%。因此，2019 年及未来两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预测值	855,880,071.78	1,106,652,932.82	1,430,902,242.13

在此假设基础上，以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



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 III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结果

本次测算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作为基础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预测期，根据上述假设，预测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年末	占营业 收入比	2019 年度预计 /2019 年年末	2020 年度预计 /2020 年年末	2021 年度预计 /2021 年年末
营业收入	661,933,543.53	-	855,880,071.78	1,106,652,932.82	1,430,902,242.13
应收账款及 应收票据	504,275,690.88	76.18%	652,028,468.31	843,072,809.52	1,090,093,142.71
预付账款	48,805,708.06	7.37%	63,105,780.52	81,595,774.21	105,503,336.06
存货	42,148,616.17	6.37%	54,498,160.70	70,466,121.80	91,112,695.48
<b>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b>	<b>595,230,015.11</b>	<b>89.92%</b>	<b>769,632,409.54</b>	<b>995,134,705.53</b>	<b>1,286,709,174.25</b>
应付账款及 应付票据	21,898,355.45	3.31%	28,314,573.60	36,610,743.66	47,337,691.55
预收账款	33,077,084.57	5.00%	42,768,670.35	55,299,890.76	71,502,758.75
<b>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b>	<b>54,975,440.02</b>	<b>8.31%</b>	<b>71,083,243.95</b>	<b>91,910,634.42</b>	<b>118,840,450.31</b>
流动资金占 用额（经营 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 动负债）	<b>540,254,575.09</b>	-	<b>698,549,165.59</b>	<b>903,224,071.11</b>	<b>1,167,868,723.94</b>
流动资金需 求	-	-	<b>158,294,590.50</b>	<b>204,674,905.52</b>	<b>264,644,652.84</b>
流动资金需 求合计	-	-	-		<b>469,319,558.35</b>

注：1、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以上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公司预测 2020 年及 2021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金额。

如上表所示，根据测算，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较 2019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

金缺口为 469,319,558.35 元。故本次募集资金中 25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优化供应链、加快销售回款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 （3）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严格使用。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

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进行房地产投资；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承诺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后续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严格使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要求。

#### （4）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挂牌后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2016 年 10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认购人以股权参与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认购人李立钧和朱崑签属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就浩方科技的经营业绩约定有估值调整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标的公司（浩方科技）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其原经营的传统业务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如标的公司未实现上述净利润目标，甲方（公司）应当从第三期现金对价中扣除未实现部分对应的金额；并将扣除金额部分对标的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7]791 号《上海浩方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浩方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9.5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数据显示，浩方科技实现净利润 512.99 万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浩方科技合计实现净利润高于 1,000 万元，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事项，未触发估值调整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发行属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此次发行中，公司及关联方不涉及任何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挂牌后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7、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 (2)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①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比较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增加、股本扩大，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资产规模有所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 ②定向发行后公司盈利能力比较

本次定向发行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提升，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加。

#### ③定向发行后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将有较大的改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有效改善公司现金状况。

###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且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

## 8、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丙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签订时间为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之后，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届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时间将本次认购股份总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足额缴纳认购款，则未缴纳部分的认购股份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在期后以缴足认购款为由要求认购该放弃的股份。

###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①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②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
- ③乙方和丙方履行完毕内部、外部（如有）审批决策程序。

如因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从而使得甲方未能依照本协议向乙方发行股票，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所缴纳认购款。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进行锁定，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若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上市”），则乙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并保证配合签署涉及股份锁定期的全部有关承诺和文件。

若乙方为甲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 **（6）特殊投资条款**

##### **①优先认购**

若甲方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 **②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i) 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ii) 甲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回购价款 = 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 甲方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以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自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每年 8% 单利计算的固定利息。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丙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乙丙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

③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在甲方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A.甲方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B.甲方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 **(7) 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维权导致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②除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误外，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则乙方应按应付未付认购款项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若乙方违约且该违约已经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在不妨碍甲方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

#### **(8) 争议解决条款**

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②如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本次发行过程中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9) 其他条款**

无。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人已拟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保留条款、前置条件、自愿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均作了约定，其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发行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秀琴对上述发行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股东马昌云、杨显军因有初步意向参与认购，对上述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股东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李川、徐广超因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对原股东持股比例有稀释，对科创板上市进度可能造成影响，对上述发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反对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867,600股股票，反对比例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3.5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投反对票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本股东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主办券商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本次发行系不确定对象发行，公司承诺，“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本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

1、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9年11月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九）关于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人（合同甲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合同丙方）拟与认购对象（合同乙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 1、优先认购

若甲方未来增发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届时审议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优先认购。

### 2、回购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乙方届时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i) 甲方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递交中国大陆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申请材料；

(ii) 甲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回购价款 = 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 + 甲方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利 + 以回购股份对应的乙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为基数自本次股票发行交割日到赎回日期间每年 8% 单利计算的固定利息。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乙丙双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乙丙双方一致同意替代性解决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日常治理及持续督导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

3、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特殊投资条款”在甲方提交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如发生以下其中一项条件的情况，各方另行协调解决：（1）甲方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甲方未能通过上交所或深交所发审委的审核/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发行注册。

根据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出具的承诺函，假使相关回购条件成就并执行该条款，其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回购价款，确保不因支付上述回购价款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优先认购及回购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意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认购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专审[2018]83号《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439374\_H05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公司 2017 及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自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赛特斯的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赛特斯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自赛特斯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赛特斯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赛特斯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自赛特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赛特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 2017 及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资金占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见**

### **1、违规对外担保**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439374\_H0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征信报告，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公示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公司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李敏锐持有的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675%）被司法冻结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股东李敏锐未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表决股东不存在股份冻结权利受限情形。

### **（十四）本定向发行项目中聘请第三方情况**

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除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验资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未就本定向发行项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在本定向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聘请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对赛特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11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毛成杰、李燕、宿洁、汪晓东、郑思明、王玮、杨磊共 7 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赛特斯股份及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内核委员会 7 名参会委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赛特斯本次定向发行

股票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项目小组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赛特斯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赛特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披露的信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文件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同意华泰联合推荐赛特斯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赛特斯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并按要求编制了《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同意华泰联合推荐赛特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赛特斯委托，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五、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赛特斯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委任华泰联合证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并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1、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然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 4、市场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相关产品技术虽然处于领先地位，但仍不排除面临的竞争压力。公司软件定义通信系列产品有较大市场竞争力，但市场的全面井喷式爆发时点有一定不确定性。

### 5、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创新和人才创新，优秀的专业技术、业务和管理人才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以专有技术为主的核心技术流失或泄密，将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新区域、新业务的扩展，也将面临着人力资源成本上升、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缺乏的风险。

### 6、客户信用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开展迅速，各类客户的资信存在一定差异，2019年6月底，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应收款项回收和违约的风险。

## 7、股权分散影响决策效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473 名，除控股股东徐州华美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逯利军，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州华美 85.90% 股权，徐州华美持有发行人 15.44% 股权，第二大股东南京美宁持有发行人 7.07% 股权，南京美宁与徐州华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逯利军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22.51%。按照本次发行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后逯利军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20.07%。由于公司股份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使得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不稳定，会影响决策效率。

除上述情况及公司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日常经营相关的风险事项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公司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处披露针对风险应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江 禹： 江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胡成敏： 胡成敏

项目组成员签字：吉 利： 吉利

